

# 財務監督委員會設立與運作辦法

2020年7月8日台灣民眾黨第一屆第十三次中央委員會制定  
2026年1月14日台灣民眾黨第四屆第二十八次中央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財務監督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台灣民眾黨財務運作，依據《中央黨部組織規程》第六條設立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名，產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二名由黨主席指派。  
二、其餘由海選產生之非黨職人員擔任。  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海選委員之產生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招募方式：應辦理公開招募，採自我推薦或由他人推薦。  
二、資格條件：財政、會計、法律專業背景外，亦得由具備企業經營管理實務經驗者任之。  
三、評選機制：由黨主席指定五至七人組成遴選小組負責評選。評分方式採記點法：「○（優）」計正一分、「△（普通）」計零分、「×（不符）」計負一分。  
四、核定聘任與候補：遴選小組依總積分排序遴選結果，經送呈中央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  
除正取名額外，得依積分高低列候補委員若干名，候補期限與該屆委員任期相同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同黨主席，新任黨主席上任後，應依本辦法

規定重新產生委員，原委員得續行職務至新屆次委員產生為止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指派委員由黨主席重新指派；海選委員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若無候補委員可供遞補，且本會委員總數低於七人時，應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遴選補充之，其任期至該屆委員會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條 每半年開一次會為原則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得邀請簽證會計師、財務部門及黨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六條 委員會執行之職權，包括審核財務部門提供之年度預算、半年度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。

第七條 委員會於審查前開之財務報告或報表通過後，送中央委員會同意，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公告審查結果。

第八條 委員會得要求財務部門就爭議或疑慮之財務來源及去路進行說明。

第九條 委員對會議審查內容，應本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，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